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普洱瀾滄古茶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家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家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U'ER LANCANG ANCIENT TEA CO., LTD.
普洱瀾滄古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1)

- (1)建議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會計報告；
(2)建議更換核數師；
及
(3)二零二五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雲南省普洱市瀾滄拉祜族自治縣勐朗鎮縣城西郊溫泉社區平掌路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3頁。隨函亦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cgc.cn）。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所述之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二零二五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	指	本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通函及作為地區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通函有關「中國」之提述不適用於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本公司」或「公司」	指	普洱瀾滄古茶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911)
「大華」	指	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屬未上市股份，現時未有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境內股東」	指	境內股份持有人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雲南省普洱市瀾滄拉祜族自治縣勐朗鎮縣城西郊溫泉社區平掌路舉行的二零二五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倘文義有所指定，本公司及其任何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
「H股」或「H股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於境外上市的外資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2至13頁所載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四日的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境內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原核數師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PU'ER LANCANG ANCIENT TEA CO., LTD.

普洱瀾滄古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1)

執行董事：

杜春嶧女士(主席)
周信忠先生(總經理)
石一景女士
付 剛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佳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 琳女士
湯章亮先生
楊克泉博士

註冊辦事處：

中國
雲南省
普洱市
瀾滄拉祜族自治縣
勐朗鎮縣城
西郊溫泉社區
平掌路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雲南省
普洱市
瀾滄拉祜族自治縣
勐朗鎮縣城
西郊溫泉社區
平掌路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28室

敬啟者：

(1)建議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會計報告；

(2)建議更換核數師；

及

(3)二零二五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之公告(「該公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會計報告；(ii)建議更換核數師；及(iii)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之資料，以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普通決議案

I. 建議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會計報告

如該公告所披露，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刊發的《有關接受在香港上市的內地註冊成立公司採用內地的會計及審計準則以及聘用內地會計師事務所諮詢總結》，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起，於內地註冊成立並在聯交所上市的發行人獲准採用內地會計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經中國財政部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的內地會計師事務所獲准採用內地審計準則為在聯交所上市的內地發行人提供審計服務。

基於前述政策規定，考慮到本公司主要於中國內地開展業務，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會決議自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開始，本公司將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會計報告及披露相關財務資料。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不會對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及未來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現金流量產生重大影響。

II. 建議更換核數師

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核數師信永中和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起生效。在信永中和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的辭任函中，信永中和表示彼等應本公司要求而辭任本公司核數師是因為彼等未能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費用與本公司達成一致意見，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的詳情在下文載列。

導致建議更換核數師的詳細事件時間表

導致臨期更換核數師的詳細事件時間表載列如下。

- (1)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原核數師信永中和預開始進行二零二五年度的審計計劃、預審和盤點等工作，向本公司發送二零二五年度審計報價信息，為人民幣2.30百萬元；

董事會函件

- (2)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財務負責人收到上述報價後，經本公司管理層討論後認為，信永中和二零二五年度審計報價人民幣2.30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度的人民幣1.25百萬元大幅上漲84.0%，也較二零二四年度實際支付的審計費用(後因審計工作量增加，通過補充協議增加審計費用人民幣0.60百萬元)人民幣含稅1.85百萬元上漲24.0%，但本公司業務並無重大變動，因此缺乏合理性，初步回覆郵件以審計費增長幅度高，且不符合本公司目前降本增效的政策為由拒絕報價信息，請求降價；
- (3)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信永中和內部溝通後，堅持原報價信息，並提請本公司考慮是否繼續合作；
- (4)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內部考慮後，口頭詢價了大華、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立信」)核數師，確認信永中和二零二五年度的審計費報價過高，不符合本公司目前的經營狀況，因此郵件回覆擬友好解除雙方的合作；
- (5)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信永中和收到本公司郵件後，以審計費雙方無法達成一致的理由，表達同意雙方合作終止的意向；
- (6)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先後收到大華和立信正式的二零二五年度審計報價文件，分別報價為人民幣1.55百萬元和人民幣1.90百萬元；
- (7)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管理層將上述情況匯報給審計委員會，並就更換核數師事宜與審計委員會委員進行了初步溝通；
- (8)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召開了審計委員會會議和董事會會議，通過了(其中包括)建議變更核數師的議案，提議將二零二五年度核數師變更為大華。同日信永中和向本公司提交其辭任函；
- (9)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信永中和向大華出具了澄清函。

信永中和及大華建議的審計費以及費用差異的原因

就信永中和提供的二零二五年度審計報價信息而言，該報價信息從公開信息初步評估相關風險，預計本公司關鍵審計事項（如資產減值、存貨、持續經營等）需要投入更多的人工工時，根據審計人員的資歷情況，結合預計投入的人工工時、工時標準，預計審計費用為人民幣含稅2.30百萬元。

就大華提供的二零二五年度審計報價信息而言，從前期的調研、計劃和風險評估階段、期初餘額審計階段、預審階段、中期的年審階段到後期的出具審計報告階段，根據審計人員的資歷情況，結合審計預算工時、工時標準，預計的審計費用為人民幣含稅1.55百萬元。其中主要的費用構成中，審計專員預計用時924小時，相應審計費用為人民幣0.37百萬元；高級審計師預計用時948小時，相應審計費用為人民幣0.47百萬元；審計項目負責人預計用時405小時，相應審計費用為人民幣0.32百萬元；項目合夥人預計用時199小時，相應審計費用為人民幣0.24百萬元；覆核階段相關審計質控覆核經理、質控專職合夥人及覆核合夥人等合計預計用時98小時，對應的審計費用為人民幣0.14百萬元。

導致費用差異的主要因素為繼任的國內核數師團隊與原香港核數師團隊在審計團隊成員資歷相同情況下的工時收費標準不同而導致費用產生差異。一般情況下，在同等審計團隊成員資歷的情況下，香港核數師團隊的工時收費標準普遍比國內核數師團隊的工時收費標準高。二零二四年度原核數師的組成參與人數不低於15人，二零二五年度同樣投入不低於該人員配置，而繼任核數師的組成參與人數不低於17人，雙方在人員安排上未有重大差異；二零二五年度關鍵審計事項中繼任核數師與原核數師同樣關注本公司資產的減值、存貨的價值以及持續經營能力，同時雙方也擬計劃聘請第三方專家對本公司資產減值方面進行審核，雙方在審計質量方面均未出現重大的不同影響。

審計委員會審閱原核數師二零二五年度的審計費報價，對比二零二四年度的審計費用，認為審計費漲幅過高且缺乏合理性；同時審計委員會覆核繼任核數師的審計計劃，二零二五年度審計費用報價明細表中審計人員的投入計劃，並對比原核數師的過往審計計劃以及過往的人力資源的投入情況，認為繼任核數師與原核數師的審計計劃及審計人員投入並無重大差異。就審計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的財務報表而言，審計計劃或人員投入並沒有發生重大的變動，因此審計委員會認為已履行了相應職責以確保審計質量未受到影響。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已確認，本公司與信永中和已就變更核數師事宜達成一致意見，亦無任何有關更換核數師的其他事項應提請股東垂注。

信永中和亦已確認，彼等認為概無與辭任有關的情況應提請股東垂注。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認為，信永中和尚未開始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進行任何審計工作。因此，預期更換核數師將不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審計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董事會亦宣佈，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後，董事會已決議建議委任大華為本公司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新任核數師。

審計委員會對建議聘任大華的考量

審計委員會於評估委任大華為新任核數師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 大華的審計方案；(ii)其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提供審計工作的經驗、於市場上的聲譽、資源及能力、知識及技術能力；(iii)其對於本集團的獨立性及客觀性；及(iv)相關規則及指引。

根據相關規則及指引，審計委員會從如下方面，確信大華的獨立性、能力和實力（包括人力、專業知識、時間和其他資源）使其能夠執行高質量的審計：

- (1) 獨立性：本公司和審計委員會已獲得繼任核數師的合夥人和管委委員（董事）名單，以及其簽約合夥人和審查合夥人的信息，並將上述信息與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信息進行了核對，確認本公司與繼任核數師的股東、董事、簽約合夥人和審查合夥人之間不存在任何關係；
- (2) 具備相關資質：本公司和審計委員會已獲得繼任核數師的營業執照、執業證書、相關業務備案證明、從事H股企業審計資質證明，並查閱國家財政部公開信息進行了核對，確認繼任核數師具備相應的資質；

(3) 勝任能力：從審計工作的經驗、知識及技術能力方面，本公司和審計委員會從公開信息獲取繼任核數師是國內最具規模的大型會計師事務所之一，也是國內首批獲准從事H股上市審計資質的事務所，二零二四年度業務收入超過人民幣20億元，連續十三年位居註冊會計師行業前十，服務範圍涵蓋國內外資本市場，同時繼任核數師為眾多的企業，特別是大型國有企業提供了包括IPO審計、上市公司年報審計、股票增發、發債、併購及重大重組等多種服務。目前大華所擔任審計師的上市公司及新三板掛牌企業超過1,000家，其中上市公司500餘家，H股上市公司20餘家。

從大華的審計團隊成員來看，李洪儀先生將作為本公司審計業務的主要負責人，李先生是中國註冊會計師、會計師、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自二零零四年開始從事註冊會計師業務，專注於IPO項目、重大資產重組項目、上市公司年報等領域的審計、諮詢工作並積累了豐富經驗，主持完成了多項IPO審計及上市公司年度審計項目。本公司及審計委員會從公開信息覆核其主要負責人的專業、資歷及行業經驗。

繼任核數師的建議審計計劃

繼任核數師整體的審計方法如下：

- (1) 了解被審計單位及其環境，評估重大錯報風險；
- (2) 根據評估的重大錯報風險領域，確定審計對策以及擬執行的進一步審計程序的性質、時間和範圍。對於會計報表層次存在重大錯報風險的領域採取總體應對措施，包括但不限於選派經驗豐富的審計人員、保持執業懷疑態度等；
- (3) 與被審計單位建立審前、審中、審後溝通機制；
- (4) 與質量控制組、項目組成員、技術部的溝通。

繼任核數師建議的具體審計步驟時間安排如下。

第一階段：前期調查、計劃與風險評估階段，擬定時間：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主要內容為與本公司初步溝通，了解本公司及其環境；

第二階段：期初餘額審計階段，擬定時間：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日。主要內容為開展對財務報表期初餘額執行必要的審計程序；

第三階段：年度審計預審階段（進駐審計現場），擬定時間：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內容為了解與測試與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對重要的業務流程執行穿行測試，對關鍵控制點的執行有效性進行控制測試，並獲取相關證據。同時對部分財務報表科目執行必要的實質性程序；

第四階段：年度審計階段（進駐審計現場），擬定時間：二零二六年一月二日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主要內容為按照《中國註冊會計師審計準則》的要求對財務報表各個科目執行詳細的審計程序，審計程序主要包括：檢查、觀察、詢問、函證、重新計算、重新執行、分析程序、穿行測試等；

第五階段：撰寫審計報告、溝通階段，擬定時間：二零二六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十日。主要內容為匯總審計發現，形成初步結論，與本公司治理層、管理層溝通討論重大審計調整事項、關鍵審計事項、重大會計政策與估計事項，撰寫審計報告初稿並進行內部覆核；

第六階段：完善審計報告及項目覆核階段，擬定時間：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主要內容為完善及溝通審計報告、執行事務所層面項目質量控制覆核程序；

第七階段：項目內核會表決階段，擬定時間：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八日。主要內容為項目負責人按照內核會要求準備相關材料，預約內核會時間，內核會成員表決同意後方可出具報告；

第八階段：出具正式審計報告階段，擬定時間：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主要內容為完成所有覆核程序，簽發正式報告。

董事會函件

整個審計計劃中，繼任核數師在人力資源方面的投入，從審計專員、高級審計師、項目負責人、內核專員、質控專員經理、執行合夥人等不少於17人並累計預計投入不低於2,574工時來完成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的審計工作。審計委員會經考慮繼任核數師的人力資源投入與原核數師過往的人力資源投入並無重大差異、同時在審計方法以及審計時間進度的把控方面均無重大差異，審計方法覆蓋的範圍均包含風險與內部評估，評估內部控制，執行實質性程序，同時審計時間進度的把控緊湊有序，均以三月底的披露時點為目標，因此審計委員認為整體的審計計劃及相應的時間表合理且充分。

基於上文所述，審計委員會認為大華合資格及適合擔任本公司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新任核數師。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更換核數師將提高本公司的審計成本效益，維持審計質量，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III.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雲南省普洱市瀾滄拉祜族自治縣勐朗鎮縣城西郊溫泉社區平掌路舉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3頁，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cgc.cn)。

IV.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確定有權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二)。

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V. 代表委任安排

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董事會函件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早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於中國的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雲南省普洱市瀘滄拉祜族自治縣勐朗鎮縣城西郊溫泉社區平掌路（就內資股股東而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VI.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惟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VII.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提呈的決議案。

VI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普洱瀘滄古茶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杜春嶧女士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PU'ER LANCANG ANCIENT TEA CO., LTD.
普洱瀾滄古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1)

二零二五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普洱瀾滄古茶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雲南省普洱市瀾滄拉祜族自治縣勐朗鎮縣城西郊溫泉社區平掌路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除另有說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四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會計報告；及
2. 委任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普洱瀾滄古茶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杜春嶧女士

中國，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二五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臨時股東大會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於本公司網站www.lcgc.cn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
2. 本公司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凡有權出席按上述通告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就H股股東而言）；或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交本公司於中國雲南省普洱市瀘滄拉祜族自治縣勐朗鎮縣城西郊溫泉社區平掌路的境內營業地點，方為有效（就內資股股東而言）。
4.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進行任何H股股份過戶登記。確定有權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二）。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份持有人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已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進行登記。
5. 倘屬聯名股東，則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託代理人），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6.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為時不會超過半天。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大會的股東之差旅及住宿費用須自理。
7. 股東或其代理人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提供身份證明。
8.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9. 本公司聯絡方式如下：

聯絡人：石一景女士
電話號碼：[+86-0871-7222621](tel:+86-0871-7222621)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i)執行董事杜春嶧女士、周信忠先生、石一景女士、付剛先生；(ii)非執行董事劉佳杰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琳女士、湯章亮先生及楊克泉博士組成。